



二季度保险公司风险评级

	A类	B类	C类	D类
寿险公司	37家	32家	1家	1家
财险公司	47家	30家	1家	1家
再保险公司	6家	1家	0家	0家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制表/潘昶安 视觉中国图片

# 156家险企比拼偿付能力

二季度A类风险评级险企占比近六成 两公司评为D类

□本报记者 潘昶安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获悉,截至8月18日,除上市险企及几家特殊险企之外,共有156家保险公司披露了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各险企风险评级也随之出炉。目前风险评级为A类的险企占比近六成,B类险企占比四成;由于偿付能力不足,还有1家公司风险评级为C类,2家公司的险企评级为D类。业内人士表示,及时实施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可化解险企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否则在增资困境下,偿付能力不足的险企只能通过“节流”的方式增加资产。

## A类险企占比58%

上述156家保险公司中,目前风险评级为A类的公司90家,占比58%;B类公司63家,占比40%;C类公司1家,D类公司2家。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可以反映保险公司抵御风险的整体状况。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

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银保监会每季度综合分析、评价保险公司的相关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监测指标数据,将保险公司评定为A、B、C、D四类监管类别,并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

从寿险公司来看,最新风险评级为A类的寿险公司共37家,包括平安人寿、平安健康、招商信诺、泰康人寿、国联人寿、建信人寿等;B类寿险公司共32家,包括长城人寿、华贵人寿、东吴人寿等。

财险方面,最新风险评级为A类的财险公司共47家,包含华泰财险、众诚保险等;B类财险公司30家,包括平安财险、安华农险、国泰财险、信利保险等。

此外,还有6家再保险公司评级为A类,1家再保险公司评级为B类。

银保监会在今年6月召开的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披露的偿付能力数据显示,一季度末,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1.8%、238.3%和335.7%,104家保险公司在风险综合评级中被评为A类公司,70家被评为B类公司,1家被评为C类公司,2家被评为D类公司。与一季度末相比,二季度末险企风险评级占比与一季度末基本一致。

## 补充资本金提升偿付能力

风险评级为C类或D类为不达标险企。此次风险评级为D类的长安责任保险和中法人寿来看,长安责任保险实施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将及时化解;而中法人寿则因为资本金长期未得到补充,偿付能力持续陷入困境。

去年长安责任保险因“踩雷”P2P平台合作业务,巨额赔付导致偿付能力下滑严重,因此风险评级被评为D类。在最新发布的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长安责任保险表示,二季度,通过出售投资产品、加强成本管理、加大信保业务追偿资产处置和转让力度等措施,公司流动性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长安责任保险表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16.3亿元的方案,目前增资款已到账,增资申请文件已上报监管机构,正在审批中。若增资得以批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得以扩大,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显著提升,并达到监管要求。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获悉,银保监会已正式批复长安责任保险的增资事项。此次增资全部由两家新股东认购,安徽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蚌埠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长安责任险第一、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1.68%、18.45%,两者合计持股超过50%。成功增资也意味着长安责任险的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将及时化解。

## 仍有险企偿付能力告急

另一家D类险企中法人寿,则因增资迟迟未获批复,偿付能力未见好转。中法人寿偿付能力报告显示,今年二季度末,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再次出现大幅下滑,从一季度末的-8468.51%下降至-10426%。此前,中法人寿曾向监管部门提交过3次增资方案,最近一次提交的增资方案是在2017年8月份,但目前增资事宜仍未获批准。

中法人寿表示,公司基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结果,已启动业务管控、费用管控、投资管控等偿付能力管控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尽早正常经营,更好地保障客户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各方的沟通力度,加快公司资本金补充进程。

某华北保险机构人士认为,对于偿付能力不足的险企,增资自救之路仍然漫长。目前险企增资主要有股东增资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两种方式。如果采用股东增资,就需要考虑融资难度,现有股东稀释股权的意愿、资本市场的发行价格等因素,之后还要经过监管部门的股权变更审批。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则对公司的资质有要求,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年限、盈利能力以及偿付能力等要求。在增资困境下,目前偿付能力不足的险企只能通过“节流”的方式增加资产,比如限制董事高管的薪酬、减少其他业务成本开支等。

# 深交所:提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

□本报记者 黄灵灵

8月18日,深交所通报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今年以来,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的违规事项,深交所共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62份,同比增长近68%。

其中,涉及公开谴责22份、通报批评52份,对违规性质恶劣的8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除43家上市公司受到直接处分外,深交所还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47名股东、202名董监高、3名年审会计师予以相应处分。

从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看,主要集中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六个方面。深交所表示,将持续提升纪律处分的精准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

## 严打违规资金占用

深交所纪律处分工作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对违规行为及时惩治;二是根据“数罪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对于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违规行为,依规从重处理;三是加大公开认定力度,切实提高违规成本,提高监管震慑力。

深交所严厉打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深交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面对占用担保日渐呈现的复杂化、隐蔽化趋势,深交所不断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强化监管协作,加强非现场和现场监管联动,对于违规行为及时亮剑。

2019年以来,深交所共对9起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进行处分。例如,\*ST天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应收账款、违规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近30亿元,ST冠福实际控制人以上市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提供债权和应收账款转让确认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近20亿元,上述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均被予以公开谴责,部分直接责任人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

同时,深交所严厉打击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增持承诺等违规行为。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违反承诺、拒不履行承诺等“背信弃义”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资本市场诚信基本原则,也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9年以来,深交所对16起违反承诺行为的24名承诺主体予以纪律处分。其中,光洋股份和大富科技两家公司存在重组补偿义务人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神开股份、ST远程、聚力文化等11家公司股东存在未履行或未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形。

## 严打信披违规及财务造假

深交所所有关负责人指出,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维护市场“三公”原则的前提和基础。深交所始终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重点查处。

2019年以来,深交所共处理15起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其中,经深交所现场检查,\*ST高升被查实存在未真实、准确披露前期收购标的资产情况,未完整披露标的资产定价与其账面值、评估值差异原因,未披露交易重大变更等情况等违规行为,深交所予以公开谴责。

此外,深交所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会计差错等定期报告相关的违规行为。财务数据、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与依据,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体现了公司治理和会计核算的质量与水平。

2019年以来,深交所对3家存在财务造假或会计差错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其中,联建光电因存在虚构收入、虚增利润的违规行为被予以公开谴责,\*ST利源、光一科技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被予以处分。此外,\*ST长生、\*ST华泽还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予以公开谴责。

## 严打中介机构、董监高未尽责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必须严格履行督导核查、发表独立意见等职责,利用其专业技能确保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有序合规,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提升自身质量。”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3名注册会计师在担任佳电股份2013-2015年签字会计师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项,深交所予以通报批评。

此外,严厉打击内部运作不规范、董监高履职不尽责的违规行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运作规范是合规经营、发挥自我约束机制的关键保障,董监高应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促进公司有效治理、运作合规。

2019年以来,针对\*ST利源、中南建设、珠江中富就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ST德豪违规取消股东大会,达华智能长期未回复深交所问询等违规事项,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履职不尽责的董监高予以纪律处分。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纪律处分的精准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增强一线监管有效性和威慑力,提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并不断优化纪律处分工作程序,通过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传递监管理念,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王景武:加快制定出台资管新规配套细则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王景武17日在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主办的《资管行业未来市场格局与业务发展模式研究》课题报告发布会上表示,要加快制定出台资管新规配套细则,推动我国资管业务回归本源。

王景武表示,要以金融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对外开放为契机,加强资管业务的功能监管,推进资管业务平稳有序转型。具体看,一是要加快资管新规配套细则的制定出台,推动我国资管业务回归本源。下一步要继续推进“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资管产品投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以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办法的制定实施,完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监管制度,通过尽快形成以资管新规为核心的资管业务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补齐监管短板,抹平监管差异,推动资管业务回归本源,为资管业务的有序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要加强长期资金供给,推进资管业务平稳有序发展。一方面要继续把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加强监管协调和预期引导,推动金融机构稳妥有序确定整改计划,确保新旧业务平稳过渡;另一方面,要引导推动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优势,扩大可投资资管产品的范围,并适当放宽对所投资资管产品投资范围的限制,为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提供多元资金支持。

此外,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构建资管产品合规销售体系,培育并扩大长期资金供给。从资管新规实施以来新产品销售的情况来看,投资

者对净值型新产品的接受程度还不够高,需要强化投资者教育和引导。同时,推动构建资管产品的合规销售体系,提高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投资能力,增加长期资金供给,塑造资管行业新的生态体系。

## 推进统一监管 构建高效金融生态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17日在北京发布《资管行业未来市场格局与业务发展模式研究》课题报告。多位出席论坛的专家建议,要处理好资管行业多元竞争与统一监管的关系,提升监管水平。同时要促进资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应着力投资者教育工作,积极培育中长期投资者。

## 提升监管水平

工银理财董事长顾建纲认为,在统一监管形势下,监管套利逐步取消,以往监管差异带来的业务优势将不复存在。

“资管各子行业应进行差异化的战略定位,突出比较优势,构建高效的金融生态。”顾建纲强调,银行理财需要重新树立自身战略定位,把握自身核心优势,通过发挥比较优势来开展同业竞争与业务合作。

报告建议监管层从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度出发,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实体经济为目标,通过修订和完善《信托法》

三是以对外开放为契机,培育提高资管机构核心竞争能力。资管行业对外开放在提高资管业务竞争度的同时,也给资管行业提供了学习、借鉴国外领先资管业务的经验,培育竞争优势等机会。资管机构要积极、主动变革,找准自身定位,发挥

业务优势,尽快提高投研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销售能力,实现资管行业的有效融合,共同推进资产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顺利实现转型升级,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提供更好的助力和支持。

快协调人社部给予银行理财在社保基金、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金领域的投资管理职责,建立依据相应规则,面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个人养老金发行的养老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比照私募理财产品。

人社部此前表示,拟考虑采取账户制,并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都可以成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产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

报告建议,一是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二是在引入长期资金上,尽快协调给予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在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金领域的投资管理人资质;三是积极做大社保基金规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发挥社保基金作为中长期投资者稳定市场的作用;四是发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股权投资,同时尽快解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面临的税收难题和退出难题。

# 并购重组呈现三大新动向

(上接A01版)

## 从政策优化到市场化改革

的调整,是更加市场化的调整方式。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也能够完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更是高质量发展的表现。

通过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目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需证监会审核的数量逐年下降,约95%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已无需证监会审批。

## 从严监管步入新阶段

业内人士指出,监管政策坚持市场化方向改革,不意味着监管部门放松质量审核。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近期并购重组被否率有所提升,意味着监管部门严格把控质量关,以筛选出真正可以促进企业转型、有利经济发展的并购重组,尤其是避免炒作“壳价值”。

赵锡军表示,并购重组过程中会对上市公司构成溢价,并对业绩、股价表现带来助力因素,有些公司利用并购重组事件进行市值管理操作,有可能会引发炒作,不排除个别公司故意利用虚假并购信息自我炒作,借机在二级市场进行套现,侵害投资者利益。不过,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对并购重组以及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再加上查处力度越来越大,监管部门对于

“高估值、高溢价、高业绩承诺”的治理等已有改观。

然而,近期并购重组过程中仍有券商未勤勉尽责导致认定违法责任的案例。证监会8月16日宣布,依法对金元证券未勤勉尽责案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指出,金元证券作为山东雅百特借壳中联电气的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8月16日,闻泰科技发布公告,闻泰科技在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停复牌事项办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华英证券项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在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在促进并购重组良性发展生态方面,潘向东建议,一是完善退市、金融监管、信息披露等资本市场制度,避免部分因业绩较差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通过炒作壳资源或通过其他手段规避退市,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二是推进落实好科创板扩容。此前上市资源匮乏,壳资源较为稀少,若落实好科创板制度建设,一些科创板企业可以选在科创板上市。同时,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为不同类型的科创板企业设定了更为灵活的标准,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不合理的并购重组。

# LPR改革助推降低贷款实际利率 利好股市债市

(上接A01版)

## 利好资本市场

对资本市场而言,海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姜超表示,LPR改革长期利好的是股市中的非金融企业,而债市中的信用债和可转债也会从中受益。

李超认为,LPR机制调整对股票市场而言是较大利好,预计短期有助于提升市场风险偏好。对债券市场而言是较大利好,预计随着“降息”操作落地,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有望下行至2.8%。

但对中小银行而言,需关注LPR新机制下中小银行流动性情况。中信建投宏观固收首席分析师黄文涛表示,缩减中间收费,降低贷款利率意味着银行资产端收益下降,而银行负债端同业占比不得超过1/3,未来息差可能会进一步收缩,这些将导致银行利润下滑。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新机制下中小银行原本在定价能力方面较大型银行弱,获取优质客户的能力不足。因此,在配合LPR新机制的组合政策中,可适当采取差异化的手段,给予中小银行定价相对灵活且适度的空间,以确保其逐步适应新规则。